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采用一定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职责权限、办事依据、工作流程、行政执法决定以及监督方式、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、救济权。

第三条 本制度公示范围包括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检查6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

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、有

效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公示内容**

第五条 事前公开内容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。公示各执法处室的职责权限、管辖范围、执法区域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清单等；

（二）执法依据。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列出每项执法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行政处罚事项还要列出自由裁量权基准；

（三）执法程序。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，包括方式、步骤、时限和顺序，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；

（四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等内容；

（五）执法权限。行政处罚是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；行政检查是违反民爆行业企业等行业行为的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监督方式。公开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，及时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举报；

（七）救济方式。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。

第六条 事中公示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，要出示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；

第七条 事后公开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。行政相对人、违法事实、违法理由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地点、处罚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；

（二）行政检查。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；

第八条 行政执法的实施和结果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，一律予以公开。

**第三章 公示方式**

第九条 行政执法公示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对所有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，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；

（二）推进和建立与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，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；

（三）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公示栏等方式公开执法事项。

**第四章 公示程序**

第十条 事前公示程序：
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、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、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、修改、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政策法规科按照《河北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指南》要求，全面、准确梳理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所列执法事项名称、执法主体、承办机构、执法依据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，报县法制办审核后公示；

（二）政策法规科全面、准确梳理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主体、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等内容，报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公示；

（三）政策法规科负责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服务指南，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、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许可条件、优惠政策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救济渠道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内容，经局领导审批后公示；

（四）政策法规科负责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清单，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，网上可查询，随时接受群众监督，方便群众办事；

（五）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者废止，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，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，按照上述程序由局政策法规科及时更新。

第十一条 事后公开程序：

（一）公开时限。（1）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，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内7个工作日公开；（2）按照《井陉县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（不适合双随机一公开的事项除外），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，向社会公示；（3）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，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；

（二）公开期限。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，公开满2年，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。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并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。

**第五章 公示机制**

第十二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。局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、整理本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、发布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梳理汇总各执法处室行政执法公示信息，按照公示程序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和更新。

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、更正。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的行政执法公示存在的问题，由送政策法规科审定，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更正。

**第六章 监督检查**

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，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梨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。